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30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陳子豪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陳子豪與聲請人洪忻妍等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聲請人前經准予訴訟救助，於程序終結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陳子豪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洪忻妍、洪羽昕與相對人陳子豪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1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聲請人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嗣前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2號裁定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裁定於民國113年5月29日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前開家事非訟事

01 件既已終結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應
02 負擔之程序費用額。

03 (二)前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
04 事件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
05 徵收程序費用。關於聲請人洪忻妍、洪羽昕請求相對人應至
06 113年5月29日起至洪忻妍（000年0月00日生）、洪羽昕（00
07 0年0月0日生）分別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洪
08 忻妍、洪羽昕9,000元扶養費之部分，屬定期給付，其存續
09 期間依序為14年、15年8月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
10 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應以10年計
11 算，則聲請人洪忻妍、洪羽昕分別請求相對人之給付金額均
12 核定為1,080,000元【計算式：9000元×120（月）=0000000
13 元】，應各徵程序費用2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程序費用共計
14 4,000元【計算式：2000+2000=4000】，並由相對人陳子
15 豪負擔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
16 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1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8 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